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的渭滨区茵香小镇环保移动公厕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标的名称：渭滨区茵香小镇环保移动公厕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875.46万元，资产总额为427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丰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